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HWZX-G2025-0292

项目名称：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区医疗卫生和护工服务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中医院）的（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区医疗卫生和护工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区医疗卫生和护工服务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徐州大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其从业人员265人，营业收入为8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 徐州大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6 月 18 日

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HWZX-G2025-0292

项目名称：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区医疗卫生和护工服务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中医院）的（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区医疗卫生和护工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区医疗卫生和护工服务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督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其从业人员299人，营业收入为758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4.56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南京督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6月18日

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: JSCZ-320300-HWZX-G2025-0292

项目名称: 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区医疗卫生和护工服务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徐州市中医院)的(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区医疗卫生和护工服务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区医疗卫生和护工服务),属于(物业管理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金屯城市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其从业人员882人,营业收入为7273.639438万元,资产总额为100.7365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,请勾选!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江苏金屯城市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6月18日



说明:

1、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的规定为准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投标人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中标人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,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HWZX-G2025-0292

项目名称：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区医疗卫生和护工服务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中医院）的（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区医疗卫生和护工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区医疗卫生和护工服务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徐州宁康物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其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395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.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徐州宁康物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8日

